



# 中国海关 — 改革持续推进

2017中国税务前瞻

[kpmg.com/cn](http://kpmg.com/cn)





2016年是中国海关改革的重要一年，年内发布了多项新的海关法律法规。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海关稽查条例》），对海关稽查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该条例增加了多项重要规定，特别增加了有关第三方稽查和主动披露等条款。中国还出台了一系列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正为此新业态的发展建立一个更清晰、统一的法律法规框架。另外，中国海关还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以加强对特许权使用费及关联交易定价的监管。

## ▶ 正式发布新的《海关稽查条例》

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经贸环境，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令670号，修订二十年前颁布的《海关稽查条例》。经过过去二十年的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经济体之一。旧的法律法规难以满足不断发展的产业需求，也不适应企业治理的发展、全球供应链安全的挑战以及全球海关的现代化的发展。新的《海关稽查条例》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 正式引入 主动披露 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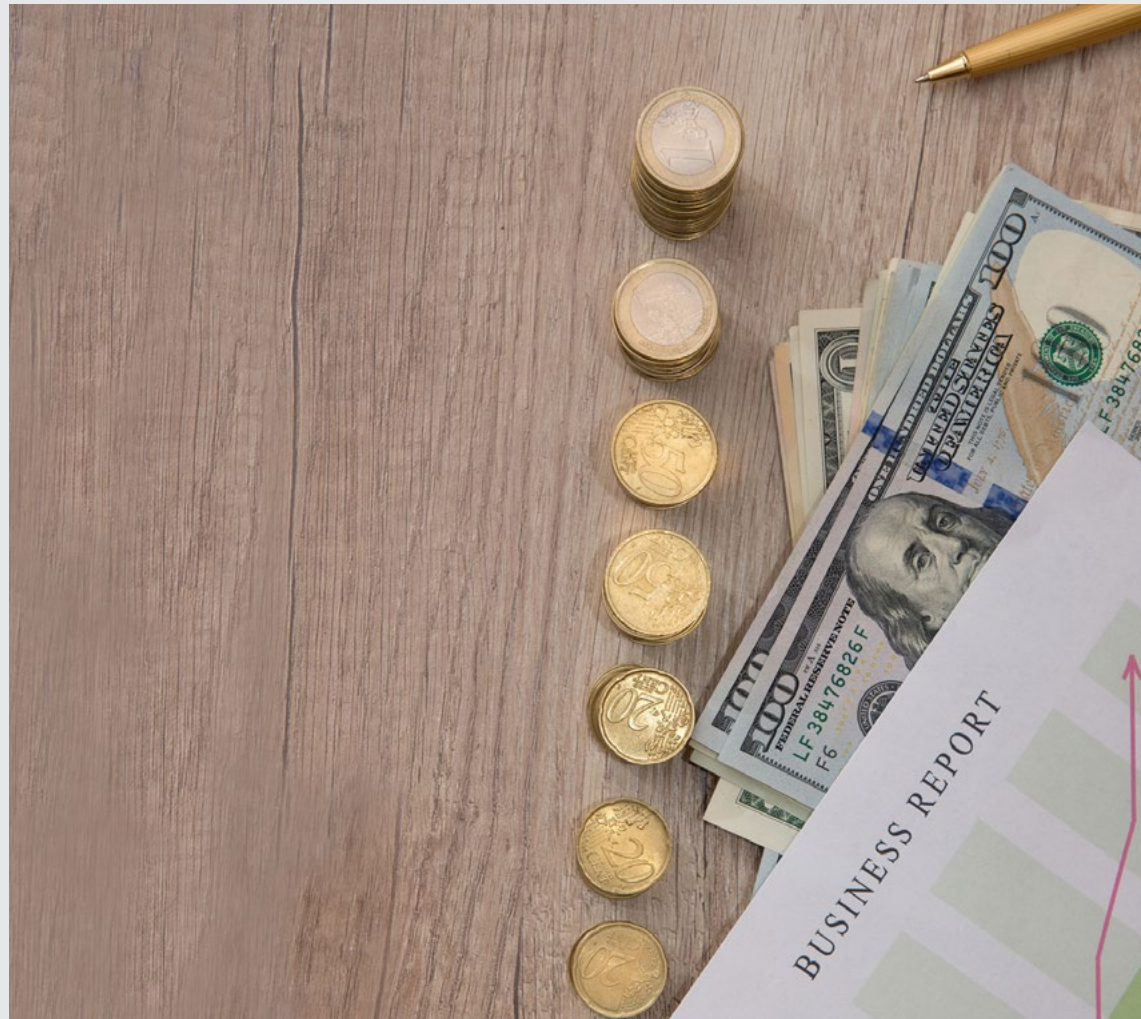
大多数发达国家海关普遍采用主动披露做法，其目的是给予企业机会，使企业在执法机关介入前，主动识别并报告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披露做法的一个主要好处是可以获得执法当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从宽处理。

根据新的《海关稽查条例》，中国海关允许企业采用主动披露做法，并可能因此而从宽处理企业自行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豁免或减少滞纳金、减少或免除处罚、维持信用评级、减轻或免除刑事指控等。

然而，海关目前尚未明确主动披露做法的操作程序。现场关员虽已了解这一概念，但尚未收到相关的操作指南。企业应继续密切关注主动披露做法的操作性法规出台。如详细的主动披露做法操作指引发布前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有关企业可以与主管海关进行个案沟通。如有需要，也可考虑寻求专业公司的协助。

## 中国正式引进第三方公司参与海关稽查

自 2008 年以来,海关一直试行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海关稽查,有海关聘请第三方或企业聘请第三方两种基本模式。在试行期间,由于欠缺明确的法律依据,海关、企业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均遇到不少问题。随着新的《海关稽查条例》加入相关条款,使用合格的第三方成为正式的法律程序。根据这项规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可以是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备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相关企业可以考虑利用第三方专业公司的资源与优势开展稽查(稽核),而企业则可以专注于其核心业务流程。






## ▶ 中国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强化对特许权使用费和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的管理

特许权使用费和关联交易转让定价一直是全球海关当局的关注焦点。世界海关组织在2016年发布了《海关估价及转移定价指南》。中国过去的法律法规仅要求进出口收发货人应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但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流程及机制。海关总署公告〔2016〕20号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主要是解决此方面的问题。根据新的填制规范,企业必须在申报进口货物时书面确认以下事宜:1 是否涉及任何特许权使用费,如有,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应缴税;2 是否存在特殊关系(含关联关系),如是,特殊关系是否影响申报的进口价格等。

新规范可能对涉及关联方交易安排的公司带来影响。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司基于海关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制定转让定价变得十分必要。目前正执行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司,则需进行自我评估,如有必要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调整,并应归档相关证明文档。

如发现违规或不确定的情况,企业可主动向海关提出,以便澄清、确认或采取补救措施。如未主动先向海关提出,被海关发现,则可能导致海关加强调查(稽查)、产生滞纳金和引起海关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按照海关的一般做法,不少海关往往会对涉及海关估价的情况(特别是特许权使用费)追征三年。



## ► 中国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

中国在上海、杭州、宁波、郑州、重庆、广州、深圳、天津、福州和平潭等十个试点城市实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为了进一步规范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的发展,中国在2016年公布了一系列新政策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清单,这使此方面的法律法规更具体和统一。在这些法律法规生效之前,试点城市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法律法规不仅缺乏透明度,也缺乏一致性。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无法保证国家税收应收尽收,也不利于为不同类型的商业模式营造公平的商业环境(例如跨境电子商务直接零售和传统一般贸易进口模式等)。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自2016年4月8日起执行)和《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确立了一个新的制度体系。新制度首先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商品以及个人邮递物品的税收待遇和报关程序,也澄清了跨境电子商务直邮和保税模式的清关流程。最重要的是,新制度加强了对进口食品、化妆品、婴儿配方奶和奶制品等的监管。然而,根据海关方面的信息,新制度下已安排了一定的缓冲期(到2017年5月11日)。在2017年5月11日前,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无需履行正式的进口商检程序。缓冲期届满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则有可能需履行与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一样的商检程序。

另外,进口税负影响也变得复杂。新规生效之前,跨境电子商务按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的税率(行邮税率)进行清关。这使得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电子商务进口商品符合免税的待遇。根据新的规定,电子商务进口须按综合税率缴纳税款。相对于行邮税,网上购物的消费者在新规定下的进口税负高低取决于商品的类型。举例来说,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渠道进口的价格为人民币200元的食品包裹,在新规生效之前按10%行邮税率(人民币200元 $\times$ 10%=人民币20元)缴纳税款,但由于应征税额少于人民币50元的最低门槛,获免征进口税。新规生效后,同一物品需要支付关税(暂定为0%)、进口增值税(人民币200元 $\times$ 17% $\times$ 70%=人民币23.8元)和进口消费税(食品消费税=0%)。消费者最终须支付人民币223.8元。这个例子显示,消费者在新税收政策下最终须为同一物品支付更高的价格。

与传统商业模式相比,电子商务的确具有一些优势,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所有企业均应舍弃现有的渠道,转变到跨境电子商务模式。有关企业应充分考虑产品类型、业务战略、端对端税务影响和运营效率,以选择最适合的运营模式。

#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 全国

---



###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副主席,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82  
E: khoonming.ho@kpmg.com



###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 华北区

---



###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 韩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27  
E: h.han@kpmg.com

## 华中区

---



### 董诚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10  
E: cheng.dong@kpmg.com



### 陶蓉蓉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73  
E: rachel.tao@kpmg.com

## 华南区

---



### 夏颖

税务高级经理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74  
E: philip.xia@kpmg.com



### 杨文成

税务高级经理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12  
E: melsson.yang@kpmg.com

## 香港

---



### 许昭淳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815  
E: daniel.hui@kpmg.com



## 作者

### 周重山

T: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mailto:ec.zhou@kpmg.com)

### 韩滢

T: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mailto:h.han@kpmg.com)

### 董诚

T: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mailto:cheng.dong@kpmg.com)

### 夏颖

T: +86 (20) 3813 8674  
[philip.xia@kpmg.com](mailto:philip.xia@kpmg.com)

### 杨文成

T: +86 (20) 3813 8612  
[melsson.yang@kpmg.com](mailto:melsson.yang@kpmg.com)

## 中国内地

---

###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 (10) 5875 2555  
传真: +86 (10) 5875 2558

###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2329 6238  
传真: +86 (22) 2329 6233

###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是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